

中国女性 终身不婚率 的初步研究

王志刚

终身不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研究终身不婚，尤其是女性人口的终身不婚，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一般而言，到60岁未婚便可认为是终身不婚^①。从人口学角度观察，中国女性终身不婚和终身不育，几乎可以划等号。因此，女性终身不婚率的高低，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到一代人的生育水平。终身不婚人口还存在着老年供养和孤独等社会问题。

鉴于目前中国有关人口终身不婚的研究甚少，本文仅根据收集到的一些资料，对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②做一初步探讨。本文总体数据主要依据《中国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在进行差异分析时，则应用了人口普查的1%户抽样调查资料。应用的资料还有《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全国分册）、《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1982年联合国人口年鉴》以及1949年以前旧中国有关人口婚姻研究的一些资料及著作。笔者使用这些资料的目的，在于做比较研究、验证结果，以及弥补普查资料不足，便于差异分析。

一、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与国际比较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82年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非常低，仅为0.3%。这不仅远低于男性终身不婚率（1982年为2.56%），与世界各国情况比较，也属最低

水平之列。

世界各国女性的终身不婚状况，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以欧洲及美洲的一些国家为代表，女性终身不婚率很高，如奥地利、意大利、瑞典、智利、危地马拉等国，女性终身不婚率都在10%以上；爱尔兰、冰岛、哥斯达黎加等国更高，接近或超过20%。而且这些国家的女性终身不婚率一般都高于男性，如意大利、奥地利和危地马拉等国，男性终身不婚率分别为6.82%、6.64%和8.69%，而女性则分别高达14.05%、12.33%和15.09%，前者比后者低近一倍或一倍还多。一种是以非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为代表，也包括少数美洲国家和个别欧洲国家，女性终身不婚率处于中等水平，一般在5%~10%之间。如埃及、毛里求斯、菲律宾、香港、匈牙利等。还有一种主要是亚洲国家，女性终身不婚率很低，一般都在3%以下。中国、孟加拉和南朝鲜等国家更低于1%水平。另外，这些国家的女性终身不婚率大都低于或接近男性。

表1 世界部分国家女性终身不婚率（%）

国家	统计年份	女性终身不婚率	国家	统计年份	女性终身不婚率
爱尔兰	1979	22.77	埃及	1976	5.36
丹麦	1974	12.16	新加坡	1980	5.02
西班牙	1978	13.63	突尼斯	1975	3.73
秘鲁	1972	12.25	巴基斯坦	1981	2.68
墨西哥	1974	11.37	印尼	1980	1.41
加拿大	1980	9.06	伊拉克	1976	1.07
民主德国	1974	7.25	孟加拉	1974	0.41
毛里求斯	1972	6.26	南朝鲜	1975	0.13

资料来源：根据Demographic Yearbook, 1982计算。

从表1可以看出，终身不婚这种复杂的社

① 对于终身不婚的年龄界定，学术界目前存在不同看法。本文从国际比较及中国妇女婚龄可能的变化，选择以60岁作为女性终身不婚的年龄界限。

②女性终身不婚率= $\frac{60岁及以上女性未婚人口}{60岁及以上女性人口} \times 100\%$

会现象，不仅与各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水平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也受到不同国家或民族的传统习俗、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另外，女性终身不婚可能还受人口群体中男女性别比等因素的影响。

（二）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的历史考察

中国的古老传统文化根深蒂固，“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以及宗族、家族观念延续的影响很大，加之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制度统治下，经济发展缓慢，人们的生活方式及价值观长期不变。可以认为较长时期以来，中国女性终身不婚比例很低，而且变化不大。

进入本世纪以来，特别是三四十年代，一些学者对中国人口开展了一些调查和研究，其中有些涉及到人口婚姻方面的内容。如李景汉的《定县社会调查》、陈达的《近代中国人口》、许仕廉的《中国人口问题》以及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等等。另外，这一时期进行的人口登记与统计工作也有所加强，为研究中国人口问题提供了素材。根据这些资料分析，二三十年代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很低，“女子千人中未婚者仅二、三人”^①，由此可估计在0.2~0.5%之间。

二、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的差异分析

（一）地区差异

根据1982年普查资料，首先对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西藏和台湾）进行了分地区计算。结果女性终身不婚率在0.1%以下的地区有11个；在0.1~0.3%之间的有8个；在0.3~0.5%之间的有4个；在0.5~1%之间的有3个；超过1%的只有2个，是青海省和云南省。

分析表明，女性终身不婚率在0.1%以下的11个省份大多分布在内陆，并且除江西省外全为北方省份；在0.1~0.3%之间的8个省份只有3个分布在北方，其它分布在南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3%以上的9个省份中则有7个分布在南方；青海、云南、贵州

等几个省份实际上是多民族地区，有一定特殊性。根据这种情况，按地理行政区将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粗略地分为南方和北方（北方包括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以及河南、山东共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计算，结果北方地区的女性终身不婚率为0.11%，明显低于南方地区的0.42%。

表2 中国分地区的女性终身不婚率（%）

地区	女性终身不婚率	地区	女性终身不婚率	地区	女性终身不婚率
北方	0.11	江苏	0.31	陕西	0.09
南方	0.42	福建	0.28	新疆	0.09
青海	5.13	甘肃	0.27	吉林	0.08
云南	1.06	浙江	0.25	河北	0.08
广东	0.76	湖北	0.21	江西	0.07
上海	0.73	天津	0.20	河南	0.06
四川	0.67	湖南	0.18	山西	0.05
贵州	0.49	内蒙古	0.13	山东	0.05
北京	0.34	安徽	0.10	黑龙江	0.05
广西	0.31	辽宁	0.09	宁夏	0.05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1987），第448~475页。

（二）城乡差异

在分地区比较的基础上，再按城镇和乡村两个不同区域对女性终身不婚率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女性终身不婚率在城乡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城镇女性终身不婚率为0.6%，农村仅0.28%，城镇比农村高出一倍还多。

我们还对1949年前的一些资料进行了分析计算，发现历史上女性终身不婚率的城乡差异也十分明显。根据1944年出版的《云南省户籍示范工作报告》有关数据，计算昆明市与昆明、昆阳和晋宁三县常住人口的女性终身不婚率，结果昆明市为1.28%，三个县合计为0.54%，前者是后者的2.35倍。

当然，中国城镇和农村女性终身不婚率都处在很低水平，但其中的差异不可忽视。中国的城镇和乡村比较，在社会、经济、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差

①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第527页。

别，传统文化影响的程度亦不同，这必然造成城乡人口终身不婚情况的差异。因此可以预计，随着全国人口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城乡差别的缩小，必将导致女性终身不婚率的变化。

(三) 受教育程度差异

中国女性终身不婚与其受教育程度有密切的关系，文化程度因素直接而强烈地影响着女性终身不婚率。根据1982年的人口普查资料计算，随着受教育程度由大学（包括大学肄业）、高中、初中、小学到文盲和半文盲的依次下降，女性终身不婚率也由高到低递减。

显然，女性终身不婚率与女性受教育程度呈正相关关系。为了验证这种关系，我们

表3 女性终身不婚率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

受教育程度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终身不婚率 (%)	17.15	4.24	2.67	1.42	0.24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户抽样资料》(第4册)。

还就《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和《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数据进行了计算，结果除在终身不婚率的具体数值上有所偏差外，其趋势完全一致。

进一步分析表3还可发现：第一，表中“大学”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较高。从有关资料中分析，这是因为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高龄女性的未婚比例极高造成的。资料中70岁以上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女性，其未婚比例高达24.94%，而60~69岁年龄组具有大学文化程度女性的未婚比例只有6.13%。这说明，由于社会意识及个人择偶考虑等的限制，过去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部分女性择偶结婚反而困难。其实，这种困难现在依然存在，只不过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变化以及人们生活价值观念的改变，已经变得不特别突出了。

第二，如果简单地将受过教育和文盲、

半文盲女性对比，其终身不婚率差别很大。受过教育（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女性人口，终身不婚率为2.37%，而文盲，半文盲女性终身不婚率仅0.24%，大大低于前者。如果暂不考虑过高的“大学”栏数据，受过教育的女性之间，终身不婚率差距则要小得多。这也进一步说明受教育程度是影响部分女性终身不婚的重要因素。

还需指出，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与男性情况不同。经济状况对男性终身不婚影响更甚，因为在中国传统的结婚经济模式中，结婚的经济费用几乎全部由男方（家庭）负担。这样，家庭经济条件差的男子；结婚困难（常常推迟结婚），特别困难的甚至终身未婚。因此，与女性不

同，男性终身不婚率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不是正相关，而呈现“高、低、高”的变化趋势。

(四) 职业差异

应用《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的市、镇老年人按原职业的婚姻状况，考察女性终身不婚率的职业差异时，（仅以城镇数据计算）①把专业人员、干部和办事人员合为一类（白领阶层）；商业人员和服务业人员合为一类（灰领阶层）；生产工人（蓝领阶层）作为一类，另外加上无职业人员共4类进行对比，女性老年人的原职业按白领、灰领、蓝领和无职业的排列，其未婚率依次下降。

如果按原有职业和无职业对女性老年人口的未婚率进行比较，则原有职业的女性老年人口未婚率为0.67%，比原无职业女性老

① 对该资料我们进一步进行了处理：考虑到资料中市镇的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样本小，故舍弃不用；“其它”栏职业不便归类分析，舍弃不用；对其余各类职业重新进行了合并分组。

表4 女性老年人未婚率与原职业的关系

职业	白领	灰领	蓝领	无职业
未婚率(%)	1.49	0.63	0.46	0.21

资料来源：《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人口科学》1988年专刊(1)。

年人口的0.21%高出2倍还多。这说明有职业和无职业及不同职业的女性人口，其终身不婚率存在差异。这种差异，不仅反映出经济因素对女性终身不婚的影响，也进一步表明受教育程度的影响。“白领”职业的女性人口，平均受教育程度最高，“灰领”职业的女性次之，“蓝领”职业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则较低，而无职业的女性老年人几乎都是家庭妇女，多为文盲、半文盲。因此，女性老年人口未婚率随原职业的变化，符合女性终身不婚率与受教育程度的正相关关系。

(五) 民族差异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不平衡，传统习俗、文化以及宗教信仰存在差异，这必然对各民族人口的终身不婚率产生影响。根据1982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全国15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女性终身不婚率存在差异。

就汉族和全国少数民族比较来说，汉族女性终身不婚率低于少数民族女性终身不婚率，前者仅为0.26%，后者则达到1.5%，尽管都处于低水平，但后者是前者的5.7倍。在15个民族中，有10个低于1%，其中汉、回、维吾尔、苗、满、布依和朝鲜等7个民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处于最低水平(低于0.35%)；壮、蒙古和彝族等3个民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稍高，在0.5~1%之间，而藏、土家、瑶、白和哈尼等5个民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较高(大于3%)，藏族和哈尼族更高达7%以上。

产生民族间女性终身不婚率差异的原因

表5 15个民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

民族别	汉族	回族	维族	苗族	满族
女性终身不婚率	0.26	0.16	0.24	0.24	0.31
民族别	布依族	朝鲜族	壮族	蒙古族	彝族
女性终身不婚率	0.23	0.31	0.96	0.58	0.77
民族别	藏族	土家族	瑶族	白族	哈尼族
女性终身不婚率	7.70	3.25	4.75	5.26	7.66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1%户抽样资料》(第4册)。

是复杂的，除经济因素影响外，民族、文化、习俗的不同是很重要的原因。如与汉族生活习惯相近的回族、满族、朝鲜族等几个民族的女性终身不婚率比较接近，都处于很低水平。宗教因素的影响有时甚至可能成为影响女性终身不婚的主要因素。如藏族女性终身不婚率高主要是宗教因素的影响。许多藏族男子出家为僧，使可婚人口的性别比失调；另外也有不少藏族女性出家为尼，因而产生了大量的终身不婚人口。

从人口学角度分析，瑶族、白族、土家族和哈尼族等民族女性终身不婚率高，与这几个民族中70岁以上女性老年人未婚比例高密切相关。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这几个民族70岁以上女性未婚的比例分别高达9.7%、12.97%、7.03%和12.57%，而60~69岁年龄组女性老年人未婚比例分别只是0.33%、0.65%、0.15%和0.44%。

三、结语

(一) 推测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变化不大，一方面是基于中国传统习俗的深刻影响，延续时期长，另一方面则是历史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长期变化不大。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方式有了显著的改观，这才对人口的婚姻过程有所影响。但讨论中的女性终身不婚人口，她(下转第17页)

育不仅是随时可能的，而且是普遍的。因此，在90年代，严格控制多孩生育，已经明显地成为计划生育和人口控制的当务之急。

(三)除了控制多胎生育以外，早婚早育问题的解决同样也很关键。图5显示的是1979~1987年间每年20岁以下(包括20岁)的育龄妇女中生了孩子的母亲比例，在整个80年代呈不断上升趋势。在80年代，中国每年15~20岁育龄妇女为4 000万左右。如果其中10%生过孩子，即为400万。这些妇女生育的大多为1孩，而80年代后期每年生1孩大约为1 200万。这说明，其中至少有1/4即3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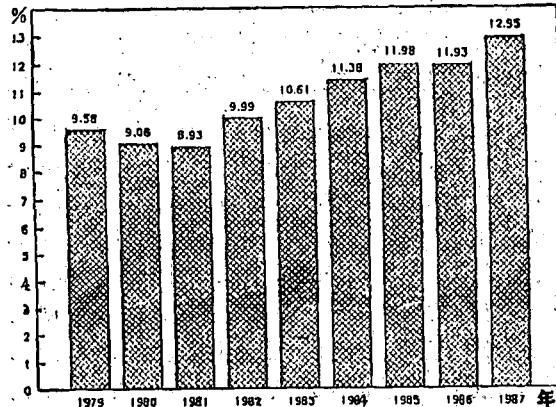


图5 1979~1987年中国20岁以下和20岁妇女当年生育百分比

是这些不到或刚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妇女所生的。由于中国人口大多在农村，早婚早育现象又主要存在于农村，我们完全可以有把握

(上接第60页)们在1949年以前出生并度过了婚姻最佳时期，因而1949年后中国的深刻变化则没有或者说较少影响到本文所分析的女性终身不婚率。

(二)今后随着中国人口城市化水平以及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将在现在的水平上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与香港(1976年女性终身不婚率为7.11%)、新加坡等华人聚居区的数据相比较，做这种预测是有一定依据的。但是，终身不婚受各种因素相互作用，其变化毕竟要经历一个过程。而且，社会环境条件不同，作用的方向还可

说，这300万左右婴儿也代表了农村的早育数。消除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意义有四：(1)早婚早育的出生数虽然占全部出生的比例并不很大，估计也在1/7左右，即每出生7个婴儿中就有1个是属于早育的，但对出生绝对量产生影响。(2)早婚早育不利于优生优育，不利于妇婴健康，不利于妇女地位改善。即便中国不需要控制人口，也应该努力消除早婚早育。(3)早婚早育的存在，会对其它年龄和孩次的妇女群的生育行为产生一种诱导效应，会减少对多孩生育的舆论压力。这种影响往往比早婚早育本身的影响还大，且难以作出估计。(4)而对由于人口惯性造成的大育龄妇女群，消除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和缓解出生高峰的压力，把一部分推迟到以后去生，甚至推迟到2000年后去生。这样就可使我们能争取到更多的时间去追求社会经济发展。一部分推迟的生育将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的生育意愿的弱化而消除，这同样是可以预期的。因此，认为早育晚育反正都要生，没多大油水的看法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是很有害的。而这种看法显然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广大计划生育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对提倡早婚早育的重视程度。(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能不同，或者说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

(三)可以认为至少在2000年前，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的变化不仅不会提高，反而会持续下降。因为在40岁以上女性人口中，随着年龄的降低，其未婚比例也在下降。

1987年全国女性人口终身不婚率比1982年就有所下降，从1982年的0.3%降到0.29%，虽然幅度很小，但亦说明了呈缓慢下降的变化趋势。2000年以后，中国女性终身不婚率在一个阶段内可能变化不大，然后再进入上升过程。(本文责任编辑：宋黎明)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